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处〔2024〕03号

关于“吉安县庐陵宾馆改扩建工程窗帘采购 (第三次)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泰顺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368 号江西宾馆 2 栋

邮编：3300008 法人代表：涂春林 联系电话：18870070786

邮箱：ncts666666@163.com

被投诉人 1：江西尺寸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县敦厚镇兴华路 138 号

联系电话：0796-8591866 18579668859

被投诉人 2：吉安县庐陵宾馆

地址：江西省吉安县敦厚镇庐陵大道 30 号

联系电话：15807063276

本局采购办受理投诉人关于“吉安县庐陵宾馆改扩建工程窗帘采购（第三次）项目”（招标编号：[JXCC 政采

202401002-2]) 的投诉书收悉。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自收到投诉书之日（2024 年 6 月 20 日）起，对你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一）投诉事项 1：检测时间不足-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与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2、技术部分 22-28 项，对相关货物产品评审要求：评审依据：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佐证；并提供检测报告上传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的查询截图和官网查询链接，但给于的检测时间不足；因此该要求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了潜在供应商的参与。

（二）投诉事项 2：检测报告上传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给于的检测机构时间不足-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与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2、技术部分 22-28 项，对相关货物产品评审要求：评审依据：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佐证；并提供检测报告上传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的查询截图和官网查询链接，但给于的上传检测报告查询时间也不足，因此该要求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了潜在供应商的参与。

(三)投诉事项 3. 相关合同在我方质疑期内签订相关合同并登网，超期回复质疑函，严重蔑视相关规定蔑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条款。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审查，针对投诉事项 1、2，我局认为：1. 需检测报告佐证的参数均为相关货物的主要指标，与提供的货物质量直接相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佐证并不违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投诉人以因检测需要的时间不足从而认定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的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该认定事实不清且没有法律依据。投诉人认为对货物的质量检测只有在获取项目的采购文件后才进行，这不符合我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要求，事实是产品生产商及质量监管部门对进入市场销售的产品都有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对包括在市场零售的产品都需要进行强制性或自愿性检测，以证明进入市场销售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而不是为参与采购项目投标才需对涉及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在政府采购方式中，从提供采购文件起到开标时间止最长时间为 20 日、最短为 3 个工作日，如果任何政府采购项目都如投诉人所认为的只有在获取项目的采购文件后才需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测，该认定违背了我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规定，违背了政府采购法的立法原则及宗旨，也不符合政府

采购效率原则；我国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也没有此规定。因此，投诉人以检测时间不足认定提供检测报告佐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没有法律依据。

3. 投诉人认为即便大多数满足只要少数不满足就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该认定不但片面且是对法规的错误解读。事实上，不论高考还是公务员、事业单位、企业招聘，对招聘人员都有年龄、学历、健康状况等要求，不能因少数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从而认定对其实行了法规上的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即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能因昨天刚成立的公司而认定业绩设置属于法规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事实上，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业绩不但可作为履约能力设置为评审因素，还可以设置为资格条件。

4.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案例并不足以支持其主张。例如，案例中的“中性盐雾试验不少于 6500h”远超过国家标准中推荐的最长时间 1080h，该要求的检测时间违背了国家标准也没有普遍性和竞争性，因此认定其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合法合规；至于公告时间至开标时间少于检测时间，既没有任何政府采购法规条款规定公告时间至开标时间必须超过需要以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时间，这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立法原则及宗旨，即便按从提供采购文件起到开

标时间止时间最长 20 日的招标采购方式来计算，也会是全国范围内的采购活动无法正常开展。

针对投诉事项 1、2，我局认为：1. 在质疑期内签订相关合同并不违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该规定明确了是在采购人认为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才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质疑是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因此，《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定，本项目在质疑期内签订了合同属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事项不影响成交结果。

3. 根据现有调查证据，不存在超期回复质疑函的情况；即便最终调查确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进行书面答复，也属于另案处理，不影响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依法开展。

三、处理决定

根据调查结果，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投诉事项 3 均缺乏事实依据或与事实不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四、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